

新北市114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^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機關名稱 ^② | 宣導主題 | 媒體類型 ^③ | 宣導期程 ^④ | 執行單位 ^⑤ | 執行金額 ^⑥ | 備註 ^{⑦⑧}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板橋區公所合計 | 無 | | | | - | |
| 板橋區公所 | 無 | | | | | |

填表說明：

- ①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，惟本府機關間委託或補助辦理者，由受託或受補助機關查填。
- ② 本表應由本市議會、本府各幕僚機關、主管機關及所屬區公所督導所屬機關按月查填，並於次月15日前於機關網站公布。
- ③ 媒體類型請查填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；相同宣導主題有2個以上媒體類型時，請合併查填，惟經費若可依媒體類型拆分，請分別列示。
- ④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3.10.01-113.12.31(涵蓋期程，一致性格式為○○○.○○.○○-○○○.○○.○○)；113.11.01(播出時間)或3次(刊登次數)；同一主管機關之宣導主題請按宣導期間前後順序排列。
- ⑤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，請填寫完整科室名稱(如：高齡及長期照顧科)；相同宣導主題有2個以上執行科室時，請合併查填。
- ⑥ 本表查填範圍係以當月份宣導主題有執行金額者(包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即填入本表。
- ⑦ 本表備註欄係屬供本府機關間委託或補助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者，揭露經費來源為「○○機關代辦經費或補助款」，餘則不須特別填列。
- ⑧ 本表計畫若「支付年度」與「宣導年度」不一致者，須於「備註」查填原因。

如：A. 112年度第4季有一宣導主題之宣導期間為112.11.30-112.12.31，依核銷慣例應為宣導期間結束且驗收完成始辦理付款，爰倘該計畫於113年度第1季查填時須備註說明。

B. 113年度第4季有一宣導主題之宣導期間為113.11.30-114.01.31，依核銷慣例應為宣導期間結束且驗收完成始辦理付款，爰倘該計畫於113年度第4季查填時須備註說明。

承辦單位： 課員林廷祐

主計單位：

會計室吳怡婷

機關首長：

板橋區公所 區長 陳奇正(乙)